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53 号）审定：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911,091.96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19,716,635.2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71,663.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77,294,607.26 元。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财务状况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其他说明

1、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47,585,9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392,177 股后的总股本 837,193,765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89,205,790.89 元（含税）。

2、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934,9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86,6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309,192,481.8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20%。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205,790.89	100,212,342.60	67,200,40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78,325.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911,091.96	816,407,328.54	582,085,021.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77,294,607.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1,818,809.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618,54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78,3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7,467,81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6,596,867.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